

信息披露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8.96元/股的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授予46,598.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 2.授予数量：41,148.3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33人 5.授予价格：28.96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人变更为33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6.5983万股变更为41.1483万股，直接回购注销授予5.45万股。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投资者选择符合法律法规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均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第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为月份内最后一个对日，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前一日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2日开放，并将于2024年9月3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通机构投资者开户及申购申请，视网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单个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累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40%。

3.2申购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由赎回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但应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前续收费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 赎回费率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续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赎回费用安排 4.1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内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F0.01份，基金份额减少类别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用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少于1个月的投资者，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少于等于1个月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八、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九、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一、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二、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三、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四、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五、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议案名称：选举陈虹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2号、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2号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于2024年8月22日在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6-293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8月22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产品代码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实际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61 网址：www.xinh.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6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8月3日起进入清算。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4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76,000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将按照期日之前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授信额度：2,000万元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授信额度：2,000万元 2.授信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二、授信用途 1.授信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授信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三、授信担保 1.授信担保：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2.授信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四、授信进展 1.授信进展：已签订授信协议 2.授信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五、授信风险 1.授信风险：信用风险 2.授信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六、授信结论 1.授信结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2.授信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七、授信附件 1.授信附件：授信协议 2.授信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中标项目名称：京东方第8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

●中标金额：1.73亿元（含税）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京东方第8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京东方第8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 2.招标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成都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保证人：重庆安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重庆安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含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总额为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付款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保证人：重庆安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重庆安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含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总额为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付款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地点：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2.会议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3.会议地点：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4.会议方式：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5.会议地点：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6.会议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7.会议地点：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8.会议方式：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9.会议地点：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10.会议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11.会议地点：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12.会议方式：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13.会议地点：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14.会议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15.会议地点：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16.会议方式：线上（通过直播链接） 17.会议地点：线上（通过直播链接）